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和 127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调查近东救济工程处黎巴嫩外地办事处**秘书长的说明**

1. 按照 1994 年 7 月 29 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秘书长谨转递由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递交给他的调查近东救济工程处黎巴嫩外地办事处的报告,备供大会注意。
2. 秘书长注意到该报告的结论,并赞同所载各项建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近东救济工程处黎巴嫩外地办事处的报告

摘要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调查科从 1998 年开始审查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特别是关于其黎巴嫩外地办事处的种种指控。指控包括对一名财政干事在一家黎巴嫩商业银行设立公务美元帐户所犯的不正当财政行为与一名未指名人员侵占大量医疗用品的指控。此外,监督厅又注意到许多宗近东救济工程处官员接受建筑承包人贿赂与分包违反合同安排的指控。关于黎巴嫩外地办事处当地的舞弊的一般性、五花八门的指控,也刊登在当地的印刷媒体散播。

在调查阶段的早期,调查人员所搜集的证据不能证实一名财政干事犯有不正当财政行为和侵占医疗用品的指控。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当地的建筑采购活动腐化的指控问题,监督厅搜集到的证据显示这些指控也是无法证实的。因此,并为了保护近东救济工程处将来免遭这类指控,监督厅从几个角度审查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投标程序,包括邀请书、接受书和开标的透明性,当地合同委员会的作用,分包问题和业务上独立的审计问题。监督厅发出在这些领域进行改善的建议,以便减少——积极地——诈欺和舞弊嫌疑广泛流传的可能性。为了减少近东救济工程处财政利益受到损害,监督厅又建议,除以书面形式重申近东救济工程处现有的反贿赂政策外,近东救济工程处应再拟订更多程序,要求工作人员将所有试图贿赂的案件向管理部门报告,以促进管理部门作出适当的反应。最后,监督厅提出关于接受犯法违纪的控告、行政上处理以及审查实质内容的各种程序的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4
二. 评价.....	6-10	4
三. 调查.....	11-27	4
A. 需要改进的领域.....	14-25	5
B. 监督厅收到的控告.....	26-27	6
四. 建议.....	28	6
五. 工程处管理部门的答复.....	29-43	7

一. 导言

1. 应 1998 年 9 月秘书长办公室和联合国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科对近东救济工程处进行两次调查作业。这两次作业的目的是,确定近东救济工程处、特别是其黎巴嫩外地办事处,是否如据说是由前任黎巴嫩外地办事处主任提供消息而在当地媒体盛传的指控,当地存在腐化现象。

2. 第一次调查作业是在近东救济工程处进行的评价工作,目的是评价媒体所传播的和监督厅所收到的指控是否有事实根据。在评价期间,监督厅收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和其它人士提出了 30 多份新的控告。

3. 1998 年 10 月评价结束时,监督厅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部门同意,第二次调查作业(调查)的具体目标应是,确定近东救济工程处黎巴嫩的建筑方案是否如所指控的存在具体的舞弊行为。为了防止再发生任何类似的消极新闻并协助近东救济工程处预防腐化做法,监督厅决定按照评价所建议的,不止要调查具体的指控,而且要调查黎巴嫩外地办事处建筑方案作业的腐化做法。

4. 这次调查是 1999 年 1 月和 2 月在黎巴嫩进行的,发现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黎巴嫩的建筑方案在当地不存在舞弊,而向监督厅提出的具体指控也不能如当地新闻传播的和其它人士向监督厅提出的指控得到事实证实。

5. 在 4 个月审查期间,调查人员采用传统的调查方法,就是审查有关的文件(文件数目超过 2000 份),调查 30 项具体的指控;进行 110 次以上的谈话,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和承包人;并对据报是建筑违约行为所在地的地点进行现场调查;对一些最严重的指控的根据进行分析。

二. 评价

6. 调查人员使用监督厅评价的通常做法,设法确定是否有任何指控确实可信。在原先所提的三项指控中,有两项指控,一项向监督厅提出,一项载于媒体上,调查人员都能确定指控没有事实根据,具体来说,就是黎巴嫩外地办事处损失或过度消耗医疗用品达 150 万美元以及黎巴嫩外地办事处不当开立美元银行帐户的指控。

A. 医疗用品

7. 监督厅收到报告,黎巴嫩外地办事处显然丢失大量医疗用品,估计值达 150 万美元。证据显示,这项指控提出时没有任何确凿的依据,然后未经充分调查掌握事实就向监督厅报告。其实,看来似乎是所指控的 150 万美元的亏空(超过年度使用预算额的 150%),由于数据输入错误引起的计算机编程问题所造成的纸上错误而已。

B. 美元银行帐户

8. 据指控有一名黎巴嫩外地办事处外地财政干事在一家当地银行不当地开立一个美元银行帐户。在开立银行帐户的前几个月,该名外地财政干事和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财务司长(他是代理财务主任)一直就采取什么步骤解决某些有关的薪给问题进行广泛商谈。作为他们议定所要采取的措施的一部分,由该名外地财政干事在一家黎巴嫩银行开立一个美元帐户。这样,关于该名外地财政干事犯有不正当行为的结论是没有确凿证据的,因为主张开立帐户为越权行为是不正确的。进一步声称这项行动造成近东救济工程处遭受财政损失,也无法证实。

C. 建筑

9. 当地媒体传播而由监督厅收到的关于建筑的指控,大多数牵涉黎巴嫩外地办事处。

10. 在短暂的评价期间,评价人员无法解决施工地区的具体舞弊指控。基于这个理由,监督厅征得主任专员同意,将再度访问黎巴嫩外地办事处,解决具体的指控,并研究黎巴嫩外地办事处建筑方案业务内舞弊做法的可能性。

三. 调查

11. 应当指出,在进行评价期间(参看上文),监督厅收到了一些具体的指控,从个人的特定行为到比较一般性的建筑项目投标进程不透明的指控都有。也向监督厅提出一些控告,表示他们担心在近东救济工程处调查舞弊指控的机制不够透明。

12. 调查工作检查了这些指控。针对个人的具体指控没有事实证据。在这方面,发现这些指控主要是由提出指控的人根据猜测、误解、有限和/或不正确的消息、谣言和意见提出的。监督厅认为,在本报告内巨细无遗地重述这些指控,由于证据不足,是毫无用处的。

13. 除了就管理部门需要进一步审查的具体问题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出意见外,监督厅还指出黎巴嫩外地办事处建筑方案作业需要改进的领域,并向方案管理人员提出旨在改正它们的建议。也提出改善管理舞弊控告的其他建议,供作工程处全面适用。

A. 需要改进的领域

14. 监督厅根据评价和调查,指出一些领域,监督厅认为可以采取行动和政策进一步减少建筑舞弊的可能性,同时降低近东救济工程处内外对后者被指控管理舞弊控告的制度不够透明所表示的关注。

1. 投标进程

15. 黎巴嫩外地办事处现行的投标进程不能充分地减少在该区从事舞弊行动的机会如下:

(a) 黎巴嫩外地办事处技术处负责关于建筑项目的技术咨询,容许获得施工合同的承包人雇用不公开的分包人;由于种种当地因素,这些公司可能只利用承包人的名义,成为唯一实际参加施工的公司,但近东救济工程处与该公司没有合同关系;

(b) 技术处能够担保预审承包人的资格,但却没有完善的程序 and 标准;

(c) 技术处可以便宜行事,不列举标准,决定承包人不合资格;

(d) 技术处采用非公开的开标;

(e) 外地合同委员会负责对所收到的投标进行评价,然后向管理部门提出咨询意见,但在辩论进程中不一定有充分明智的讨论;虽然委员会不是决策者(这个角色由外地主任承当,由他听取外地合同委员会和总部建筑专家的咨询意见),但它对所提交的提案进行细心和全面的评价,以保护工程处的作用,是外地合同委员会成为重要的反腐败因素。

16. 监督厅工作队同黎巴嫩外地办事处副主任就如何提高投标程序透明度问题进行商谈;这项程序是 1996 年设立的,以后不时加以修正。他承认,在外地办事处实行“开标”进程三年之后,竞争性招标数目初步有所增加,但是达到“饱和点”之后,接着出现同近东救济工程处进行商业交往的新公司的数目减少。他诊断这是投标程序的一个结果,主要同投标结果没有向失败的投标人公开的事实有关。这样,失败的投标人没有收到回馈消息,告诉他投标不成功的理由,从而可能减低他未来投

标的兴趣。为了对付这一点,副主任建议公布投标结果。监督厅认为这是健全的建议。此外,监督厅在这次调查当中,还发现不合格的投标人或遭到淘汰的低报价人,不仅没有被告知黎巴嫩外地办事处决定的理由,而且从此往往丧失投标资格。这种取消资格的理由成为技术处机构记忆的一部分,从而总是要损害承包人处理未来合同的能力。近东救济工程处说,这项建议是总部合同委员会正在审查的一个项目。

17. 近东救济工程处应当制订更多有关投标进程、特别是选择或淘汰投标人的书面政策和程序。以书面形式清楚明白规定这种进程,将能改善业务责任制和提高透明度。

18. 在检查外地合同委员会所收到的一些合同,并访谈了前任和现任工作人员之后,监督厅指出,委员会不一定都能得到技术处提供所有有关资料。例如,投标人资格、淘汰低报价投标人的理由和利用分包人的资料不一定提供给委员会成员。为了让委员会履行黎巴嫩外地办事处合同监督人的职务,他需要一切有关的资料,并在向管理部门提出建议以前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换意见。

2. 承包人

19. 根据证人的证词,有些承包人是经常不断地试图贿赂黎巴嫩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例如,副外地技术干事在访谈中说,承包人几乎每天试图向他贿赂,从午餐到由他开价都有这些贿赂涉及 1998 年建造营区一所学校教室和保健中心。虽然,副外地技术干事说他拒绝这些贿赂意图,但完全是口头上的,而且没有证人在场,他承认他没有把这些企图通知他的上司。此外,有一位不属于副外地技术干事所提到的承包人,向监督厅调查人员供认,他为施工合同付了贿款,但他无法提出证据或可核查的细节证明付过这些款项。还有,调查工作又调查一件由承包人唆使工程处做出不道德作法的案件。这家公司是黎巴嫩外地办事处的核定承包商,为一个施工项目提交伪造的银行担保书。工程处的反应是把公司剔除出核定承包人名单。在此以前,1995 年,这名承包人被发现向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虽然事实如此,他还能够参加办事处的合同投标,但需揭露上述贿赂。公司继续进行贿赂作法,1998 年试图向黎巴嫩办事处工作人员再次进行贿赂。鉴于这家公司持续不断地试图破坏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廉节,并在它与黎巴嫩外地办事处来往的业务中使用伪造证件,外地办事处对它实施制裁,把它从剔除核定承包人名单,但是可能不足以构成对其

他承包人的阻吓。监督厅获发伪造行为触犯东道国刑法第 453 条规定。

20. 上述各例指出,需要加强机制以评价黎巴嫩外地办事处从事商务所使用的合同。这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在一些国家管辖权范围内是建筑方案的常见作法,并可包括有关工作质量和可靠性的问题以及缔约公司的廉节。

3. 对舞弊指控的管理

21. 有关舞弊的谣言和指控在该地区是很常见的。由于不利于政府结构的指控是世界各地都有的现象,近东救济工程处作为粮食、住房、保健和教育与其他这类服务的供应者,同样也会遭到指控。一般来说,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部门都设法审查向其报告的舞弊指控。近东救济工程处使用调查委员会、其内部审计员和联合纪律委员会以及特设小组,评价收到的指控,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主任指出,工程处收到大量的指控,须由管理人员进行评价。他说,救济工程处评价这类指控使用的方法之一是,检查控告者的可信程度。他说,这样做是必要的,因为如果管理部门不这样作,那么他们就需要设立无数的调查委员会。

22. 但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没有清楚的准则,规定程序、成员或证据起点的成立,推动调查委员会或其他调查机制的业务。除了这些处理复杂的事务经验和技能都有限的调查委员会之外,近东救济工程处没有正式的机制以统一和有系统的方式处理控告的书面程序。

23. 复杂的舞弊指控本身是很难解决的,即使是有独立而富有经验的处理这类控告的机构存在。调查委员会是静态的,是根据特别的要求设立来听审特定案件的,提出特定结论和建议,但没有确定先例的价值或成为,机构的记忆。虽然近东救济工程处尝试种种上述手段解决舞弊报告,但缺乏监督机制作为持续不断、经验丰富的反舞弊力量,这应当加以解决。如果成立一个作业独立的阻吓、对待和处理舞弊的能力,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是有利的,而其捐助国也有保证。

24. 这种独立职能的职责之一就是,确定合理举发而发现不能证实的控告,与出于故意或恶意举发的结果的控告的不同。一定要分清楚哪些人提出看法和把看法与证据混淆和哪些人的行动全在恶意伤人。

25. 关于行政不当行为或舞弊作法的控告,必须以充分的、专业的和独立的方式进行调查。近东救济工程处

管理部门的承诺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个别的舞弊指控,即使经过调查发现证据确凿,如果工程处被认为事实上具有固定的审查、评价和解决指控的机制,工程处及其重要工作得受到较小的影响。由于监督厅指出黎巴嫩外地办事处建筑方案在当地没有发生舞弊,最近制定书面的调查指控政策和程序应排除,个别案件不致自动造成比较普遍的舞弊问题的印象。

B. 监督厅收到的控告

26. 本报告上文指出,监督厅收到由工程处工作人员和工程处以外个别人士提出的大量控告,有些人站出来认为他们报告的是真正的控告,虽然大多数的案件往往是他们把控诉的根据与公开关注相互混淆。其他人则作为有关当事方站出来,但在进一步检查他们的控告之后,并没有证据显示需要对他们进行反调查,证明是恶意中伤。

27. 此外,有些控告是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收到的,他们大多数不在管理的职位上,或者同工程处有商业来往的人士。这方面必须强调指出,所有提出具体指控的人都必须适当考虑他们的影响和信誉。但是,那些负有管理职责而向监督厅提出这种报告的人,他们比较容易了解到事实真相,并有义务要取得充分资料,使报告内容充分翔实而非谣言,报告时更加注意本组织的福利和公开形象。这样并不表示反对正当的报导;相反的,这表示体制上的正当报导和同时向媒体揭露,既非相容的行为也非负责任的管理行为。有一名这样做的资深管理人员已离开工程处。

四、建议

28. 监督厅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出下列建议:

建议 1: 工程处为了随时注意承包人对工程处官员试图进行,应拟订并清楚公布,警告不得对有意与工程处做生意或目前保持合同关系的个人或公司进行贿赂。此外,这种政策应清楚规定试图贿赂的不利后果。这种政策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由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部门认为合适的媒介(例如投标文件、合同、和在工程处房地出示公告)作出通告,明确转达工程处不容忍这种作法的意图(IV98/116/01);

建议 2: 工程处应当清楚公布政策,要求受到个人或商业公司有意图进行贿赂的工作人员,一定把这种企图向上司报告,并将这种尝试作成书面记录,以便工程处管理部门采取适当行动(IV98/116/02);

建议 3: 工程处必须制定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处理这类控告,确保这类控告获得公正、迅速和透明地调查。此外,这种调查的记录应以一定形式保存,并有充分时间作为上诉期间进行审查,以便评价所指问题的形式。监督厅将协助制订和监督这类政策和程序(IV98/116/03);

建议 4: 主任专员应当继续开展他的改革方案,提高内部监督的透明度,审查工程处各种进程,在内部审计员职权范围内加入一项其所选择进行的审计业务独立的规定,把审定工作方案副本连同监督厅在其他方案可能要求的审计报告副本一起提交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IV98/116/04);

建议 5: 鉴于外地合同委员会作用的重要性,建议主任专员采取行动,以便促进公布关于委员会审查和咨询发给合同的权利、责任和独立性的指令或其他书面文字,重申其在工程处反舞弊政策上的地位(IV98/116/05)

建议 6: 工程处的程序应增加旨在提高预审承包人资格和丧失资格进程的透明的规定。这种工作可包括向不成功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工程处发给成功投标人合同的价格(IV98/116/06);

建议 7: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处项目的帐册,应由合同规定,要求在工程处为保护其利益认为足够的期间内公开供工程处审计人员核查。(IV98/116/07);

建议 8: 工程处应当根据联合国采购规则,实行关于包人的政策,以保护其利益,使工程处完全拥有分包人的存在、地位和性质的所有相关事实。(IV98/116/08);

建议 9: 工程处管理部门应当对列名试图贿赂的承包人进行适当的调查(IV98/116/09);

建议 10: 根据监督厅收到的法律咨询意见,工程处应对提交伪造证件的承包人作出适当行动,以便证明工程处不容忍不道德的商业作法。(IV98/116/10)

五. 工程处管理部门的答复

29. 工程处欣然注意到针对黎巴嫩外地办事处的调查的结论:关于不当使用医疗用品和开设一个美元银行帐户的指控,查明是没有法律根据的;没有证据支持黎巴嫩外地办事处当地发生舞弊的指控;针对个别的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具体指控证据不足。同时,工程处承认有些行动是工程处需要加以审议和设法解决的。工程处对监督厅建议的答复详述如下。

工程处关于试图贿赂和接受礼物的政策(建议 1 和 2)

30. 接受这两项建议。应当指出,工程处合同的一般条件已包括一个款项,承包人“保证工程处的任何官员都不致因为合同或签订合同而从供应商得到任何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关于这项建议,工程处法律事务厅与外地主任、供应司司长、技术处处长和其他相关官员协商,正在拟订一项政策声明,在审查投标规则、技术指示和标准合同条件之后,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工程处合同程序。工程处也将制定适当的机制执行这种政策,包括由投标人作出承诺。执行这项承诺的政策和机制将与通过散发,发行和公布的适当透露,一起实行。

31. 工程处已有政策要求工作人员向上司报告贿赂等等意图。按照监督厅的建议,1999年5月向工程处全体工作人员散发一项指示,提醒他们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和工程处政策,他们有义务要把同工程处正在或设法想要做生意的任何实体或个人表示要给予工作人员任何礼物、礼金、财政利益或好处的任何企图,立刻以书面形式报告上司。然后,上司必需将这类事情向行政部门提出报告,以便工程处可以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如果任何工作人员违反这项指示,工程处可以根据工作人员细则采取纪律措施。

其他监督机制和有关程序(建议 3):

32. 接受本项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现有的监督机制已经实行多年,显示能够有效满足工程处的需要。工程处能够使用的机制包括:调查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工程处审计员的内部审计;联合国审计员的外部审计;审计委员会(工程处的监督机构);总部合同委员会和外地合同委员会。控告根据个别情况逐一加以审查,以确定可信性以及按照上述可行办法继续审查的需要。这些机制经常用以有效处理控告。

33. 这不是说再无改善余地。这方面应当指出,工程处已按照监督厅报告的建议,制订调查和解决控告和指控的其他机制。1999年6月发出一份建立所谓的“告发”机制的指示。这项指示建立关于由工程处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就盗用工程处资产、欺诈或滥用权力作出指控和控告的提出、收受和审议程序。这些程序的目的是确保所有收到的这类指控和控告都保有机密性和及时性,以审慎的方式得到记录,审查和处理。主任专员指定工程处的一名资深官员作为协调中心,负起由相关的调查业务可能引起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职责。

近东救济工程处内部审计职能的地位(建议 4)

34. 接受这些建议。工程处的内部审计职能不属外地/方案结构,由主任专员直接监督。它工作的独立性不受限制。年度工作方案和一切审计报告都有副本提交联合国外聘审计委员会。核定工作方案和审计报告副本也将应要求向监督厅提出,备供参考。

签订合同的权力(建议 5)

35. 接受本项建议。目前组织内部正在审查外地合同委员会的权力、职责和独立性问题。这项审查将会考虑到监督厅的报告和最近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资进行的关于工程处采购职能的咨询业务,它强调需要审查总部合同委员会和外地合同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

36. 下文列述总部合同委员会和外地合同委员会各自作用的背景:

(a) 近东救济工程处组织指示第 10 号列出签发合同的政策和框架程序。根据这项签发合同的权力根据有关合同的价值和性质,分属总部合同委员会、工程处干事和外地合同委员会。每一件合同的签发权力“必须满足拟议的合同由法律、财政和其他干事审查并核准,邀请足够的投标人,而在所有其他条件平等之下,接受最低价格或标价,而且拟议的合同总体来说符合工程处最高利益的要求”。

(b) 根据这项框架,外地合同委员会的作用将随合同价值而改变。如果合同价值低于 10 万美元,由外地合同委员会作成咨询意见通知外地办事处主任是否签发该项合同。如果合同超过 10 万美元,这是大多数工程处合同所属情况,由外地合同委员会通知外地办事处主任将合同连同建议,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批准。外地合同委员会本身不批准或签发合同,合同的最后责任视合同价值而分属总部合同委员会和/或外地办事处主任。

投标进程,包括给投标人的通知(建议 6)

37. 建议 6 需要在工程处内部进一步加以审议。工程处正在重新审查其关于预审资格、资格和透露消息程序的政策。工程处已经在审查其投标和签订合同程序,也聘有专家顾问,费用由联合王国政府资助。咨询报告已经提交,其主要建议连同监督厅关于提高预审承包人

资格和撤消资格的透明程度的建议一起,正由内部多部门进程加以评价,将指出并解决固定规则和程序的任何缺点。

38. 关于公布投标价格,工程处注意到需要在工程处程序透明的合法目标与工程处和投标人保持机密性的利益之间维持平衡。透露投标价格是违反机密性,需要面对工程处投标人竞争性投标越来越少的风险。可能的投标人如果知道他们对价值敏感的消息可能被公开,可能不会参加投标。但是,工程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逐一考虑到市场情况,考虑对价格敏感的资料是否能够公布。在复杂而高度发达的国际市场,增多资料可以促成竞争性加强。但是,在较小的当地市场,例如工程处行动领域所在的市场,透露价格会引起窜通作弊,操纵价格和减少竞争性。近东救济工程处愿意在适当情况下,一般性地公布投标作业的主要结果。通常这限于赢标的价值和赢标人的姓名。公开这类资料对建筑合同能够起到积极作用,但对其他采购状况则利益有限或全无利益。

39. 应当指出,黎巴嫩外地办事处采用的程序和政策是在工程处全面适用的;它们不是自成一类。因此,监督厅的调查和联合王国的顾问作业造成的任何变化,都将在工程处内全面实行。

查阅承包人的帐册(建议 7)

40. 这项建议 7 需要在工程处内部进一步加以审议。承包人的帐册公布供人查阅,这不是标准的审计作法。大概不会有一个可能的承包人会认为这种合同要求可以接受,实行这种要求很容易限制投标人数目,从而减少竞争性。有一种可行的其他办法是,要求任何承包人应将有关合同和/或项目的一切相关资料在项目完成之后维持一段合理的时间,应工程处可能合理地要求提供有关该项合同的这类资料。在一些适当的情况(例如牵涉偿还费用,分摊费用安排或资产管理的情况),工程处可以列入一项规定,要求承包人关于工程处项目的帐册开放,备供查阅。但是,在工程处所涉的大多数采购案件,这种规定是不会被可能的投标人所接受的,对工程处也无好处;其实,它可能起到消极作用。这样公开帐册,并不能减少舞弊和贿赂的机会。承包人很容易保持重复的成套帐目,而他们又不至受牵连。如果合同没有这样的规定,比较可能查知贿赂案件。而且,要求公开帐册,在很多情况下会阻止声誉好的公司参加投标,因为它们要抵制过分侵扰它们的档案,这是它们认为机密的商业文件。

分包(建议 8)

41. 接受这项建议。工程处的标准建筑合同已经要求承包人只能在收到工程处的书面同意书之后才能分包出去,而且承包人对分包人任何行为和疏忽都要负全责。不禁止分包;分包本身对工程处并无不利。本区常见作法(以及本区之外的很多国家)是,承包人只作为经理人承包工作,只在项目期间雇用劳工和专家分包人。此外,工程处保留任命工程处想要提名的任何分包人或供应商的权力,承包人必须接受。工程处已经采取行动,确保有一项机制存在,不至于在工程处毫无所知和没有核准之下作出分包业务。特别是要提醒外地技术干事,需要确保关于分包的标准合同规定得到正当实行。

对于试图贿赂的指控的后续行动(建议 9)

42. 接受本项建议。工程处将设法从被控告企图贿赂副外地技术干事的承包人取得资料。

伪造案的后续行动(建议 10)

43. 接受这项建议。工程处法律事务部正在研究这个问题,考虑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是合适的。预想中的可能行动包括将该案转交司法当局(在考虑到可能的不利后果,例如工程处的特权和豁免权是否可能受到损害),和/或将伪造细节报告专业和制订标准的机关,金融机构,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卡尔·帕施克(签名)
